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通过单独或组成联合体与各运营管理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智能交通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好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投标制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

此次中标湖北交投高速公路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有重要意义，标示公司具备为交通系统提供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积累项目经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投标制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9月23日